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 系所評鑑作業時程 (102 年上半年度實地訪評)

階段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前置 作業 階段	101.2	1.調查本校曾任或現任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名單 2.簽請成立本校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	研發處(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研發處	已完成。 已完成。
	101.3	1.調查 102 年度受評系所(高教評鑑中心) 2.召開本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議	研發處(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研發處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已於 3 月 6 日召開。
	101.3.23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院系所)	預定於 3 月 23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舉行。
	101.3.31 前	1.各受評單位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與工作小組 2.「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送研發處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研發處)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研發處)	各受評單位「評鑑指導委員會」可納入本校曾任或現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訪評委員或評鑑人才資料庫成員 1 人為委員。
	101.5	102 年度受評系所學門歸屬(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院系所)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1.5.31 前	舉辦系所評鑑專題演講	研發處	邀請熟悉系所評鑑之學者專家進行評鑑實務與經驗分享
	101.6.30 前	102 上半年受評系所申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院系所)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1.8.31 前	1.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 2.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初稿送研發處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各行政單位) 研發處、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	各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自我評鑑所需相關佐證資料。
自我 評鑑 階段	101.9.30 前	1.系所提送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送交院長圈選;各受評單位排定自我評鑑實地訪	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研發處)	各受評單位確認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並排定實地訪評時間。

階段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評時間 2.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送研發處	研發處、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	調查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
	101.10.1-101.11.30	各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研發處)	各系所請參考高教評鑑中心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所列工作項目,規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
	101.10	召開本校 102 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關會議	研發處	規劃於 101 年 10 月召開。
	101.11.1-102.01.15	1.各受評單位召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檢討會 2.各受評單位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暨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研發處)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系所評鑑所需相關佐證資料。
	101.12.31 前	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院系所)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2.1.1-3.1	受評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高教評鑑中心)	各系所(研發處、各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2.1.31 前	評鑑委員迴避申請(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各系所(各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2.1	召開本校 102 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關會議	研發處(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行政單位)	規劃於 102 年 1 月召開。
	102.2.1-3.1	受評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高教評鑑中心)	各系所(研發處、各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2.2.15 前	受評系所提交自我評鑑報告(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各系所(各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實地訪評階段	實地訪評前	召開本校 102 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關會議	研發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行政單位)	配合實地訪評時間召開相關協調會議。
	102.3.1-5.30	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行政單位)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各行政單位、各學院提供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102.8.31 前	寄送上半年受評系所評鑑報告初稿(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院系所)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階段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結果決定階段	102.9.1-9.22	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復(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各系所(各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2.10.1-10.31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高教評鑑中心)		
	102.11.1-11.30	召開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高教評鑑中心)		
	102.12.10 前	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高教評鑑中心)		
	102.12.10 前	召開董事會,通過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報告案(高教評鑑中心)		
	102.12.10 前	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高教評鑑中心)		
後續追蹤階段	103.1.1-12.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相關院系所(各行政單位)	相關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行政協助事項。
	104.1.1-3.1	「未通過」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高教評鑑中心)	相關系所(研發處、所屬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4.2.15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相關系所(所屬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4.3.1-5.31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實地訪評(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相關院系所(各行政單位)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各行政單位、相關學院提供行政配合事項。
	104.8.31 前	寄送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評鑑報告初稿	研發處(相關院系所)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4.9.1-9.22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提出意見申復(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相關系所(所屬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4.10.1-10.30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高教評鑑中心)		

階段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04.11.1-11.30	召開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高教評鑑中心）		
	104.12.10 前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評鑑結果報部備查後公布（高教評鑑中心）		

註：時程規劃係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01 年度時程表擬訂，如高教評鑑中心於 102 年度有所變更，將再配合調整。